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112 學年度延長收件日期版】

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會通過

壹、目的：

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之卓越成就，及對國家、社會及本校之特殊貢獻，藉以啟發在校生傳承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貳、資格：

凡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學生)就讀之校友，其學識、服務、技藝或事業發展足以為表率者，均得由各屆校友、本校教職員工或各機關團體具函推薦參加評選。

參、評選條件：凡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可參加評選：

(一)傑出校友：

1. 在學術領域研究，具有一定水準與傑出貢獻者。
2. 在社會團體或服務機構中，從事公益服務卓著有成效者。
3. 在技術專研上，具有傑出表現者。
4. 在事業發展上，具有傑出表現者。
5. 其他傑出表現者。

(二)榮譽校友之定義為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肆、推薦辦法：

- (一)校友推薦。
- (二)本校教職員工推薦。
- (三)各學校、機關、社團、公司行號推薦。
- (四)應檢具資料

推薦書乙份。請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備妥推薦書乙份寄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研究處，地址：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聯絡電話：(03)8222344#342 實習輔導組長。

● 備註:112 學年度收件日期延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伍、評選辦法：

- (一)由學校代表 8 人(校長 1 人，教務、學務、總務、研究、輔導各處室主任 5 人、教師代表 2 人)及校友會代表/社會賢達 2 人、家長代表 1 人、退休老師代表 2 人等 13 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於每年五月份集會，就各推薦校友之資料加以審查。
- (二)傑出校友每年至多十名，由評選委員票選產生，無適合人選可從缺。
- (三)評選出之傑出校友於每年六月初公佈並通知當選人。

陸、表揚方式：

- (一)「傑出校友」由母校具邀請函，返回母校參加校慶大會，接受表揚。
- (二)傑出優良事蹟登錄於校史，並刊載於本校刊物介紹表揚之。

柒、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